

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双方“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养老服务无障碍设施设备及室外逃生梯改造项目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资料、有关文件等，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资料、有关文件等，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收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依据本项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及其它附加工作等；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造价咨询收费下浮 30% 收取。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委托事项咨询报告书出具同时，在五天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五、本项目咨询费由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代收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0日

授权书

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养老服务无障碍设施设备及室外逃生梯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为方便我公司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授权“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向贵单位收取结算审核服务费。

汕头分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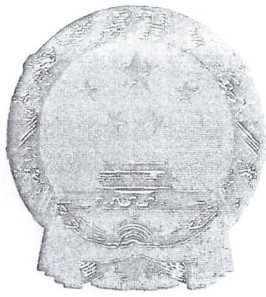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户号码：17204766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名	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坤强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2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7日

